

第八屆第六次理事會會議

- 一、時間：107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 二、地點：彩蝶宴餐廳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97號B1 電話：02-87875858）
- 三、主席：莊理事長和明 主持
- 四、出席：莊理事長和明、梁副理事長耀南、周副理事長壽海、杜理事國源、李理事滄涵、梁理事貞誠、吳理事宗政、林理事家弘、高理事豐順
- 五、列席：王常務監事瑞民、陳顧問木壽、李顧問訓良、林主任委員志鴻、莊主任委員金生、卓主任委員銀永、歐主任委員金定
- 六、請假：蘇顧問錦江、莊顧問輝和、吳顧問建忠、許顧問中光、黃顧問正銅
- 七、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 八、紀錄整理：吳珮蓉 整理
- 九、主席宣佈開會及議程確認
- 十、上次會議第八屆第五次理事會決議情形：無修正意見。
第八屆第四次監事會決議情形：案由提案二：本理事會持保留意見，積極立場協商溝通。

十一、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林旭志等2名建築師加入本會會籍申請案，提請確認。

說明：新會員入會審查紀錄表簽核辦理。

本會原有會員	107年1月份申請加入本會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342名	2名	344名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楊三猷、蔡元良、曾安丞、張嘉玲 4 位建築師尚未繳清 104~106 年共 3 年常年會費，應予暫停會籍案，提請確認。

說明：一、本會會員入會、退會、停權、暫停會籍作業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應予暫停會籍，並依第十四條於補繳前二年欠繳之常年會費及當年度會費後得以復權。

二、會員受暫停會籍期間，喪失本會章程第十一條所訂之各項權利。

本會原有會員	107 年 1 月份申請暫停 本會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344 名	4 名	340 名

決議：一、請再告知所提報未繳會費之會員之權益問題。

二、請瞭解四位建築師現今是否仍有建築師業務執行中，若有請紀律歐主委金定，予以適法勸導繳納。

三、並請歐主委確認本會章程之相關規定，併案於下次提會討論。

(三)、提案三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張學敏建築師辭世，終止本會會籍，提請確認。

本會原有會員	107 年 1 月份終止 本會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340 名	1 名	339 名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四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本會 106 年度 7~9 月份財務報表，提請確認。

說明：經常費資產負債表、各部門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

決議：檢閱無意見通過。

(五)、提案五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本會 106 年度 10 月份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經常費資產負債表、各部門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

決議：無意見通過，並函知監事會。

(六)、提案六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107 年度各委員會工作計畫(草案)及預算，提請確認

說明：對於本會第八屆第四次監事會<會議紀錄：案由提案二：

107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案之決議：

107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予以保留，俟會員大會通過 106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後，再行審閱。>本理事會基於和諧會務之考量，再提出討論及請 杜國源財務理事調整後，再次請監事會討論之。

決議：請各委員會將調整後之計畫事項及預算，由 杜財務理事國源整併後(依會計作業原則)，函知監事會。

(七)、提案七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舉辦本會專案業務檢討會議，與當地相關代表研討。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會承蒙縣府多項委託案與，有必要在縣府所在地舉辦年終專案業務委託之檢討說明會，達成執行問題之溝通及協調處理原則之共識，擬予舉辦。

決議：一、訂定 107 年 1 月 27 日在金門縣政府所在地舉辦專案業務檢討會議(請由 周壽海副理事長為專案召集人，各理事為協辦人)，積極展現本會新形象。

二、避免霧季及交通順暢，另在連江縣政府擇期辦理(請由 梁耀南副理事長為專案召集人，各理事為協辦人)，鞏固兩地我會業務。

三、若時序，交通，出席率等因素影響辦理，得併相關專案業務檢討會議或說明會處理，財務預算亦同時保留。

(八)、提案八(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本會預計於台北辦理全體會員春酒，舉辦日期、邀請對象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與本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籌備事宜，有所衝突因此撤案。

(九)、提案九(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有關本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籌備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依提案六：107年度各委員會工作計畫(草案)及預算(草案)調整後，提請監事會審閱，先行召開籌備事宜之專案會議，為免除106年度會員大會，會而未決之不必要之傷害，俟監事會通過，即行召開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十)、提案十(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各委員會及專案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說明：(1)「連江縣民宿管理辦法中舊有住宅因應研究」、「106年度連江縣政府委託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審查技術服務案」執行計畫推展事務-專案會議專案小組會議(一)會議紀錄。
(2)「連江縣民宿管理辦法中舊有住宅因應研究」、「106年度連江縣政府委託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審查技術服務案」執行計畫推展事務-專案會議專案小組會議(二)會議紀錄。
(3)「聘任顧問律師、會計師專案會議」會議紀錄。
(4)第八屆第六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5)第八屆第六次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
(6)第八屆第七次兩岸會會議紀錄。
(7)第八屆第六次法益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紀錄事宜處理。

十二、臨時提案：(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李顧問訓良)

案由：有關本會會員之常年費(目前每年5000元)，是否比照其他友會降低為3000元，提請討論。

決議：衡平討論本會財務結構情況專案討論後，經理事會討論後決議，若可行再提107會員大會通過後，於108年度施行。

十三、散會：下午6時30分